

嘉義縣大埔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嘉義縣大埔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編組

(一)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公所秘書兼任。

(二) 本中心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編成單位	職 掌 任 務
指 揮 官	大埔鄉公所 鄉 長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撤除通報。 二、指揮監督本鄉災害防救。
副指揮官	大埔鄉公所 秘 書	一、襄助指揮官督導本鄉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之宣導及新聞統一發佈等事宜。
行 政 業 務 組	大埔鄉公所 民 政 課	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令處理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傳遞。 二、推動社區災害的宣導事宜及新聞發布等事宜。 三、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之策劃。 四、災害收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五、編訂村里災害查報組，以掌握災情現況。 六、其他有關應變中心綜合業務事項。

災民收容組	大埔鄉公所 民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民收容所之開設與供給簡易餐飲。 二、救濟金、救濟物品之造冊與發放。 三、災民之登記與安置造冊管理。 四、反映各慈善機構辦理濟助與慰問。 五、災區罹難者處理與家屬服務。 六、殯葬事宜與屍體處理。
警政組	大埔分駐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管制、交通號誌損壞查報及搶修。 二、設立臨時派出所，以維護災民收容所治安工作。 三、災民疏散。 四、其他有關治安維護事項。
消防組	大埔消防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火災及爆炸處理與災民搶救。 二、災區與災害現場的搜救工作。 三、協助災民的疏散與安置。 四、請求各級支援與調派救護車協助傷患就醫。 五、其他有關災害搜救事項。
農務組	大埔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處理。 二、負責災害期間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工作事宜。 三、負責災害期間電視轉播站搶修與維護之事宜。
救護組	大埔鄉衛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救站的開設。 二、負責災害期間傷患救護醫療工作事宜。 三、災民心理復健與服務。 四、災害期間疫情的防止。
清潔組	大埔鄉公所 清潔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負責災害期間災區防疫消毒及廢棄物搬移、清運等工作事宜。 三、災區收容所流動廁所、沐浴站架設。 四、鄉內水溝淤積清除工作。

		五、其他有關環境衛生災後復原工作。
事務組	大埔鄉公所 行政室	一、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策劃及支應事宜。 二、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後勤供應事宜。 三、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將鄉內災況、路況登載於本所網站及社群網頁。 四、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工務 搶修組	大埔鄉公所 建設課	一、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水災、震災等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二、協助各項災害之處理及防救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等。 三、房屋鑑定與拆除。 四、道路、橋樑及各項搶修（救）、重機械（怪手、堆土機、吊車）器材之調度供應工作。 五、與縣府河川局密切聯繫龍蛟溪堤防的預警與區域排水閘門的管制。 六、其他有關水土保持、水利設施、堤防、水門、下水道工程維護及潛式低窪地區淹水情形之災情處理。 七、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事宜。 八、辦理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工作。 九、負責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策劃及支應事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區 曾文工務段	大埔鄉轄內台三線道路搶修。
	台灣電力公司 大埔服務所	一、負責災害期間輸電線路故障、電力搶修及災後復原。 二、災民收容所的供電維護。
	大埔自來水廠	一、負責災害期間自來水管路搶修及災後復原。 二、災區及災民收容所送水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嘉義營運	一、負責災區災害期間電信搶修及災後復原。 二、災民收容所電信器材供應與維護。
	大埔工作站	負責災害期間防止砂土崩塌、墜石及林務災害之搶修。

後 勤 行 政 組	大埔鄉公所 主 計 室	負責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策劃及支應事宜。
	大埔鄉公所 人 事 室	一、災害期間停班停課訊息發佈。 二、協助辦理後勤支援事宜。
	竹崎戶政事務 所大埔辦公室	災區失蹤罹難人口、戶籍資料匯整等事宜。

-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五) 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更新並報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更新。

四、成立時機：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本中心指揮官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及擔任指揮官，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本中心。
- (二) 本中心設置指揮官一人，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由本鄉各課室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等單位組成。
- (四) 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採常時三級開設，由嘉義縣消防局代為運作，其作業要點另定之，本鄉應變中心依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規定辦理。

五、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開設時機：

- (1) 鄉長（指揮官）指示成立或縣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應依下列時機成立開設。
 - A、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各編組人員輪值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編組單位相關人員進駐。各村村幹事待命進駐並與村長取得連繫，加強掌握颱風動態及各項防災準備。
 - B、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 18 小時內暴風圈接觸本縣時，接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嚴密監視颱風情勢，如發生災害及時彙整災情，處理災害搶救事宜。

2. 進駐機關人員：本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進駐單位如下：

(1) 即時進駐單位：

各村村幹事或村長進駐村辦公處、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觀光課、清潔隊、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進駐本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並視災害情況於原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原地進駐單位：消防分隊、分駐所、衛生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大埔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大埔淨水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區曾文工務段、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嘉義供氣中心管理處等單位於原機關、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不定時主動與本中心聯繫，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需要，增派通知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3) 待命進駐單位：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 震災

1. 開設時機：由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民政課指派人員進駐，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知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 二級開設：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現場可能有五人以上傷亡者、失蹤，亟待救援者。

(2) 一級開設：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現場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者、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課指派權責人員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大埔消防分隊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四)水災

1. 開設時機：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 二級開設：氣象局(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一級開設：氣象局(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於縣府成立水災三級開設或水利處成立水災應變小組時，由本所建設課指派人員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水災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2) 二級開設與一級開設進駐單位：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比照風災應變中心二級與一級開設之即時進駐單位與原地進駐單位。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由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建設課指派權責人員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旱災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六)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開設時機：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建設課指派人員進駐，以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知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

(1) 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鄉農業觀光課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農業觀光課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寒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八)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

- (1) 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 (2) 三級開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達二鄉鎮以上時。
- (3) 二級開設：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4) 一級開設：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有物資匱乏之虞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1) 於縣府成立土石流災害三級開設或水利處成立土石流應變小組時，由本所農業觀光課指派人員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土石流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 (2) 二級開設與一級開設進駐單位：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比照風災應變中心二級與一級開設之即時進駐單位與原地進駐單位。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由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 (1) 二級開設：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一級開設：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現場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建設課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空難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十)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 二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估計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 一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估計現場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建設課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本所建設課通知本中心指揮官，得視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 二級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能造成現場有人傷亡，災害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 一級開設：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現場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之災害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清潔隊指派人員進駐先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清潔隊通知本中心指揮官，並得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六、作業程序：

(一)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應變措施。

(二)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四)本中心設於大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54 號)，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但本鄉災害防救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成立地點，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六)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1. 鄉長（指揮官）指示撤除或縣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2. 本鄉已脫離警戒區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3. 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寒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情已處理妥當時或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由鄉長（指揮官）指示撤除本中心。
4.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災情蒐集通報作業要點，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報行政業務組彙整後，陳報上級單位。
5. 各災害主管權責機關，應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依行政體系，陳報所屬相關上級機關。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補充修訂之。